公開類	次月十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新建、水利工程處
月　報		表　號	2354-09-11-01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工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工程名稱	公園地址	預算年度	工程費	總面積		土木工程														園藝工程		工期			施工進度	
			(千元)	計畫(平方公尺)	已開闢(平方公尺)	廣場(平方公尺)	遊戲地坪(平方公尺)	園路人行道(平方公尺)	座椅(座)	涼亭(座)	花架(處)	欄杆阻車(公尺)	排水溝(公尺)	游泳池(處)	園燈(座)	兒童遊具(座)	體健設施(座)	球場(運動場)(處)	殘障坡道(座)	其他	鋪植草皮(平方公尺)	栽植樹花木(株)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	實際完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北投2號公園擴建工程(101-201)	如附件一(1)	101	12,710	6,215	6,215	-	131	933.75	-	-	-	-	111.5	-	26	2	-	-	-	如附件一(1)	1,486	12,107	101.08.28	***102.02.17***	102.02.17	100.00%	100.00%
文山（木柵）89號公園新建工程（101-212）	如附件一(2)	101	4,312	2,934	-	-	55	348	6	-	1	-	-	-	5	-	2	-	-	如附件一(2)	496	2,341	101.11.26	102.03.29	施工中	65.00%	65.00%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一公園（101-027）	如附件一(3)	94-100	26,555	19,040	-	681	-	914	40	2	-	-	326	-	42	-	-	-	-	如附件一(3)	8,727	8,788	101.08.03	***102.03.31***	施工中	94.00%	94.00%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四公園（101-260）	如附件一(4)	101	8,718	6,200	-	6,200	-	219	29	1	-	-	233	-	30	-	-	-	-	如附件一(4)	2,920	1,673	101.12.19	102.04.21	施工中	36.00%	36.00%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線一線地（101-259）	如附件一(5)	101	11,533	10,000	-	345.0		343.95	24	2			672		42					如附件一(5)	5,450	7,680	101.12.21	102.04.23	施工中	30.00%	30.00%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三公園（101-258）	如附件一(6)	101	9,885	8,800	-	122	-	524.3	22	1	-	-	180	-	28	-	-	-	2	如附件一(6)	4,050	5,054	101.12.21	102.05.23	施工中	21.53%	26.33%
北投240號公園新建工程(101-180)	如附件一(7)	101	4,075	1,592	-	149	-	158	6	-	-	4.2	166	-	4	-	-	-	-	如附件一(7)	511	5,315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北投223號公園新建工程(101-190)	如附件一(8)	101	3,207	1,461	-	122	-	336	5	-	-	-	57	-	6	-	-	-	1	如附件一(8)	675	3,382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二公園（101-244）	如附件一(9)	101	21,520	12,442	-	647.7	-	2,781	28	1	-	-	399	-	44	-	-	-	-	如附件一(9)	5,468	7,612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文山〈景美〉21號二十一興泰公園擴建工程〈101-275〉	如附件一(10)	101	28,805	30,068	-	-	-	-	-	-	-	-	335.6	-	-	-	-	-	-	如附件一(10)	26,610	15,380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四份，二份報送工務局(督導科、統計室各一份)、本處業務科、會計室各存一份。

附件一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工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項次	工程名稱	公園地址	其他	備註
1	北投2號公園擴建工程(101-201)	北投區中山路5號對面	施工測量放樣、清除整地工程、新設排水草溝、現有排水溝加設溝蓋、現有集水井蓋重新施作、集水井既有涵管更新、花崗石鋪面、花崗岩界石、花崗石階梯、新設迷宮花園步道、既有石板步道清理、既有步道塊石收邊修復、砌塊石步道重新鋪設、新設碎石步道、護坡工程、西側門柱整修、中央門柱整修、格柵門、既有防空洞通氣孔修復、既有溜滑梯修復、新設鋼製欄杆、既有欄杆拆除重新施作等	
2	文山（木柵）89號公園新建工程（101-212）	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旁	整地、預鑄標準緣石埋設、原有PC地坪打除及運棄、高壓混凝土磚地坪、邊石兼座椅、花台、彩繪牆、公園名牌、集水井、公園界樁、樹穴、造型石雕、擋土牆、新設階梯、原有矮牆面層美化、噴覆植生基材護坡、掛網護坡、草溝、客土施放、原有圍籬維護及拆除緻庫、水電工程等	
3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一公園（101-027）	磺港路及三合街交叉口	整地、鐵扇大門及安裝、鋪面透水磚、預鑄路緣石、木棧道、木棧鋼橋、水紋石灘地、地底溢流口、入口木平台、生態池工程、廁所工程、給排水系統、給水設備工程、污排水工程、電氣系統工程等	
4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四公園（101-260）	奇岩新社區X9及Y6交叉口	整地、雜物石塊清除、鐵扇大門及安裝、鋪面透水磚、預鑄路緣石、木棧鋼橋、垃圾桶、公園自治條例告示牌、直立式解說牌、警示告示牌、乾砌塊石、區域安全圍籬、安全欄杆、鑄鐵水表箱、景觀灌溉、電氣系統、分電箱、陰井、§500mmRCP管埋設、漿砌塊石等	
5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綠一綠地（101-259）	三合街、及公館路交叉口	整地、雜物石塊清除、鐵扇大門及安裝、鋪面透水磚、預鑄路緣石、木棧鋼橋、垃圾桶、公園自治條例告示牌、直立式解說牌、警示告示牌、衛星控制點裝置、乾砌塊石、區域安全圍籬、安全欄杆、鑄鐵水表箱、景觀灌溉、電氣系統、分電箱、陰井、§500mmRCP管埋設、漿砌塊石等	
6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三公園（101-258）	三合街、清江圖書館旁	整地、雜物石塊清除、鐵扇大門及安裝、鋪面透水磚、預鑄路緣石、木棧道、木平台、垃圾桶、公園自治條例告示牌、直立式解說牌、警示告示牌、乾砌塊石、安全欄杆、鑄鐵水表箱、景觀灌溉、電氣系統、陰井、§500mmRCP管埋設等	
7	北投240號公園新建工程(101-180)	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336號	整地、植草磚地坪、洗石子地坪、高壓混凝土磚收邊、高壓混凝土磚飾帶、車阻、花崗石飾磚、公園名牌、水電工程等	地上物尚未拆除，俟拆除後辦理開工進場施作

附件一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 工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項次	工　程　名　稱	公　園　地　址	其　他	備註
8	北投223號公園新建工程(101-190)	北投區新興路與重三路口	公園名牌、園路洗石子收邊、人行道、人行道收邊、預鑄混凝土管、水電工程、景觀灌溉等	地上物尚未拆除，俟拆除後辦理開工進場施作
9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景觀工程一公二公園（101-244）	北投區磺港路與三合路交叉口	整地、雜物石塊清除、鐵扇大門及安裝、活動式鋼管圍籬及安裝、半阻隔式活動圍籬及安裝、木棧鋼橋、解說木平台、垃圾桶、自行車架、公園自治條例告示牌、直立式解說牌、警示告示牌、衛星控制點裝置、乾砌塊石、安全欄杆、區域安全圍籬、結構工程、屋頂鋼板、裝修工程、廁所輕隔間、無障礙廁所拉門、小便斗隔屏、衛浴瓷器設備、給水設備工程、鑄鐵水錶箱、自來水錶箱底座、污排水設備工程、電氣系統工程、緊急求救按鈕、閃光喇叭、排水設施工程、陰井、漿砌塊石等	公廁部份未完成主管機關報備，土地開發總隊辦理督審變更中，俟完成變更後申報開工。
10	文山〈景美〉21號二十一興泰公園擴建工程〈101-275〉	文山區辛亥路4段166巷內	清除垃圾及雜草雜木、公園解說告示牌、管理辦法告示牌、既有道路修復、集水井、鍍鋅格柵板及框座、永久沉砂池、鍍鋅鋼管欄杆、安全網、植生袋溝、攔污柵、擋土牆工程、坡面保護工程、臨時沉砂池滯洪池、聯外排水清理等	配合土地徵收，俟徵收後即辦理開工。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新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公園處發包施工之公園、綠地、廣場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以公園位址、預算年度、工程費、開闢面積、土木工程、園藝工程、施工進度為分類標準；橫列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科目定義：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園藝工程：栽種花、草和庭園建築的技藝工程。

工程費：工程所需成本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施工進度：以施工進度報表之進度百分比為準。

開工日期：工程開始施工之日期。

預訂完工日期：工程預訂完工之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工程實際完工之日期。

備註：有停工或其他特殊狀況加以備註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據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統計報表後，報送工務局。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五份，二份報送工務局(督導科、統計室各一份)，本處業務科、會計室、檔案室各存一份。